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嵩开办发〔2018〕11号

嵩明县小街镇 2017 年中央、省、市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建设项目县级验收报告

2018 年 3 月 6 日，县扶贫办牵头组织县委县政府目督办、县交运局、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新农办、县交运局、县财政局等部门领导和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嵩明县 2017 年度小街镇中央、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在听取小街镇政府、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查看相关台账资料；实地到每个项目点查看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对项目建设检查情况及台账资料进行反馈及各单位对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及整改措施，经充分讨论评议，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扶贫办《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6〕261 号)、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7〕7 号)、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扶贫办《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7〕10 号)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嵩政复〔2017〕20 号)、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嵩政复〔2017〕55 号)文件通知要求,我县计划在小街镇投入中央、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420.1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99.18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8 万元,市级补级 3 万元),在小街镇匡郎村委会匡郎一、二、三组,杨家、小冲,大红山,陡山、大箐村;牛足村委会十二工、落里黑;矣得谷村委会阿左村实施 2017 年度中央、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各类扶贫项目 19 项,分类建设情况如下:

(一)小街镇匡郎村委会匡郎村一、二、三组投资 77 万元,中央财政补 77 万元。

1. 引水工程建设投资 23.68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23.68 万元。

(1) 建蓄水池 1 个(砖砌、内外粉刷,混泥土打底),200 立方米(钢筋混泥土结构,有盖,含土方开挖)

(2) 自来水管网改造 3500 米 (ø50 钢管)。

(3) 安装涵管 8 道 (宽 4 米, 135 元/米)

2. 自然村间道路硬化投资 44.1 万元, 中央财政补 44.1 万元。

道路硬化长 980 米、宽 5 米、厚 0.2 米 (含基础), 硬化面积 4900 平方米, 每平方米 90 元, 合计 44.1 万元。

3. 匡郎村委会三组自然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6.84 万元, 中央财政补助 6.84 万元。

道路硬化 1 条长 190 米、宽 4 米、厚 0.2 米 (含基础), 硬化面积 760 平方米, 每平方米 90 元, 合计 6.84 万元。

4. 垃圾堆放点建设投资 0.3 万元, 中央财政补助 0.3 万元。

新建垃圾池 2 个, 每个垃圾池 6 平方米 (砖砌、内外粉刷, 250 元/平方米), 合计 0.3 万元。

5. 路灯安装投资 1.98 万元, 中央财政补助 1.98 万元。

安装路灯 6 米金属 LED7 盏, 每盏 1800 元, 安装抱箍路灯 9 盏, 每盏 800 元, 合计 1.98 万元。

6. 公告碑建设投资 0.1 万元, 中央财政补助 0.1 万元。

按要求建永久性公告碑, 投资 0.1 万元。

(二) 小街镇匡郎村委会小冲、杨家村投资 43 万元, 中央财政补助 43 万元。

1. 杨家村村内道路、场地硬化投资 22.1 万元。

用 C20 混凝土硬化杨家村路面 4 条(一条长 173 米、宽 4 米、厚 0.2 米,第二条条长 144 米、宽 2.5 米、厚 0.2 米,第三条长 133 米、宽 2.5 米、厚 0.2 米,第四条长 107 米、宽 3 米、厚 0.2 米。)用 C20 混凝土硬化小冲村路面 1 条长 250 米、宽 3 米、厚 0.2 米,合计 2455.5 平方米,每平方米 90 元,合计 22.1 万元。

2. 自然村间道路硬化投资 13.5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13.5 万元。

小冲至杨家村道路硬化 500 米,宽 3 米,厚 0.2 米,15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90 元,合计 13.5 万元。

3、进村涵管、支砌挡墙投资 5.22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5.22 万元。

小冲村安装涵管 8 道(每道长 4 米,长 32 米),每米 250 元,0.8 万元;支砌挡墙 170 立方米,每立方米 260 元,4.42 万元,合计 5.22 万元。

4、集中堆放(处理)点投资 1.8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1.8 万元。

新建垃圾房 1 个,18 平方米(砖混结构),每平方米 1000 元,计 1.8 万元。

5. 路灯安装投资 0.18 万元,中央财政投资 0.18 万元。

小冲村安装 6 米金属 30WLED 路灯 1 盏,每盏 1800 元,计

0.18 万元。

6. 公告碑建设投资 0.2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0.2 万元。

按要求建永久性公告碑，投资 0.2 万元。

（三）小街镇匡郎村委会大红山投资 73.6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9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44.66 万元。

道路硬化 1 条长 1050 米（4240 平方米）、宽 4 米、厚 0.2 米（含基础），每公里 70 万元，计 73.66 万元。

（四）小街镇匡郎村委会大箐村投资 46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46 万元。

大箐村道路硬化 1 条长 1250 米、宽 4 米、厚 0.2 米（含基础），50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92 元，计 46 万元。

（五）小街镇牛足村委会十二工、落里黑投资 79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79 万元。

1. 自然村内道路、场地硬化投资 74.02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74.02 万元。

用 C20 混凝土硬化道路 2 条，总长度 2350 米（落里黑道路长 1750 米，宽 3.5 米，厚 0.2 米。十二工道路长 600 米，宽 3.5 米，厚 0.2 米，），共计 8225 平方米，82 元/平方米，投入资金 67.44 万元。路基路面平整及碾压 8 元/平方米，投入资金 6.58 万元。

2. 排水管道安装安投资 0.5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0.5 万元。

装直径 30 厘米水泥涵管 5 道，长 20 米，250 元/米，计 0.5 万元。

3. 生态能源建设投资 4.28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4.28 万元。

建砖混结构公厕 1 所，4 个蹲坑，面积 24 平方米(1200 元/平方米)，计 2.88 万元；建垃圾房 1 座，6 平方米，每座 3200 元，计 0.32 万元；安装 6 米金属 LED 路灯 6 盏，每盏 1800 元，计 1.08 万元，合计 4.28 万元。

4. 公告碑建设投资 0.2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0.2 万元。

按要求建永久性公告碑，投资 0.2 万元。

(六) 小街镇矣得谷村委会阿左村投资 46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46 万元。

1. 蓄圈房建设投资 7.2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7.2 万元。

蓄圈房建设 8 所，每所 15 平方米(600 元/平方米)，计 7.2 万元。

2. 自然村内道路、场地硬化投资 34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34 万元。

硬化路面 1000 米、宽 4 米 4000 平方米 (硬化 85 元/平方米，含基础)，计 34 万元。

3. 生态能源建设投资 4.7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4.7 万元。

新建公厕 1 所，4 个蹲坑，共 24 平方米（1200 / 平方米），计 2.88 万元；新建垃圾房 1 座，共 8 平方米（砖混结构），每平方米 1150 元，计 0.92 万元；安装 6 米金属 LED 路灯 5 盏，每盏 1800 元，计 0.9 万元，合计 4.7 万元。

4. 公告碑建设投资 0.1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0.1 万元。

（七）小街镇匡郎村委会陡山小组投资 119.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9.18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18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 3 万元，整合部门资 29.32 万元。

1. 自然村间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长 3300 米、宽 4 米、厚 0.2 米，C25 混凝土路面（含基础）132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90 元，计 118.8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69.18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18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 3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28.62 万元。

2. 直径 60 涵管安装 5 道，每道 1000 元，计 0.5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0.5 万元。

3. 公告碑建设投资 0.2 万元，自筹资金 0.2 万元。

按要求建永久性公告碑，投资 0.2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在小街镇匡郎村委会匡郎一、二、三组，杨家，小冲，大红山，陡山，大箐村；牛足村委会十二工、落里黑；矣得谷村委会

阿左村共实施建设扶贫开发项目 19 项，根据小街镇提供的结算验收表，实际投资 449.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99.18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8 万元，市级补级 3 万元，整合部门及其他资金 29.32 万元），经财政、扶贫等部门审查核实，认为各子项目资金账目清楚，支出合理，做到了专款专用，同意所作结算。

三、验收意见

经参与验收人员充分发表意见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小街镇 2017 年中央、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共 19 个项目已按市、县下达计划完成扶贫开发项目建设任务，小街镇人民政府、项目村要抓好项目后期扫尾工作及项目建后管护安全工作，同意所建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村（组）管理使用。

四、建议

1.项目验收后，应明确管理主体（具体到责任人），相关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应加强管理，抓好项目建后管护及安全工作，做到建管并重，充分发挥扶贫项目建设效益。

2.根据县级验收组所提的建议意见，一是对道路硬化埋有涵管的地段要对管道进行疏通、清理杂物，人蓄饮水池盖板清理口要加锁确保安全；二是牛足村委会落里黑小组进行道路硬化，有一段道路路基存在安全隐患，要设置安全警示，镇、村两级要向上级部门反映，及时采取安全措施进行处理，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三是完善项目清单、工程移交清单、镇级验收资料，制定相应的管护制度，村委会、项目受益小组及村民要加强项目使用及管护；四是大红山道路硬化路面裂缝要进行处处理；五是杨家村垃圾池墙面撞坏要进行修复。

3.抓紧完善补充项目竣工相关资料，做好项目后期扫尾工作，规范整理报账资料及资金收支凭证。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扶贫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通知施工单位配合镇财政所及时填报项目资金申请表及相关报账资料，按照乡级报账制以便及时进行报账，完成审计备案。

4.建议小街镇再次核实实际工程量是否与结算工程量相符合，规范结算流程，按照要求提供结算资料，项目管理和操作规范有待加强。

附件：1.嵩明县 2017 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建设验收卡（一村一卡）

2.嵩明县 2017 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建设验收人员名单

嵩明县整村推进扶贫项目验收组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代章）

2018 年 4 月 24 日

主送：小街镇

抄送：昆明市扶贫办，县委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府办、县交运局、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新农办、县交运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纪委、县农林局

嵩明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
